伊斯兰教的社会运动(节选)*

金宜久

就宗教性和政治性的社会运动而言,通常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。它或是自上而下的由当政者出面组织、领导的社会运动;或是自下而上的由教派或是社团组织发动、领导并反对当政者的社会运动。不管它采取何种方式,大致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模式。

其一,以先知的面目出现的社会运动。前述的19世纪下半叶以来巴哈教派运动、阿赫默底亚教派运动以及20世纪30～70年代中叶美国黑人穆斯林运动("伊斯兰民族")等,即属此。

其二,以"圣裔"、马赫迪(或救世主)和巴布(原义为"门",这里有引导世人到达真理之境的"代理"的意义)名义出现的社会运动。如中世纪还权给先知家族的合法主义运动、北非的穆拉比特运动和穆瓦希德运动,19世纪的苏丹马赫迪运动、波斯的巴布教派运动。1979年麦加清真寺事件和1980年尼日利亚卡诺事件中的马赫迪再世等,就采用了这类名义。

* 原载金宜久主编:《伊斯兰教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。